**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114年2月**

**目 錄**

[壹、 辦理目的 2](#_Toc187938840)

[貳、數位商圈輔導說明 2](#_Toc187938841)

[叁、申請方式 4](#_Toc187938842)

[肆、數位商圈輔導作業流程 7](#_Toc187938843)

[伍、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8](#_Toc187938844)

[陸、管考作業流程 9](#_Toc187938845)

[柒、經費核銷與撥付原則 10](#_Toc187938846)

[捌、注意事項 10](#_Toc187938847)

[玖、聯絡方式 12](#_Toc187938848)

附件一、提案計畫簡報範例

[附件二、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圈組織)](#_Toc187852696)

[附件三、數位商圈自我評測表](#_Toc187852697)

附件四、數位工具說明表

1. 辦理目的

為強化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營造友善消費環境，透過導入數位工具及優化顧客消費體驗，同時鼓勵商圈店家共同數位行銷，進而達到商圈轉型與創造商機，亦藉由培育商圈數位人才，奠基數位應用觀念，深化數位應用自主能力，穩定數位需求及發展，促進跨商圈間合作串聯，形塑商圈特色穩固永續經營基礎。

貳、數位商圈輔導說明

1. 申請資格

申請輔導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於公告截止日前，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2.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
3. 113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4. 申請之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本署其他輔導或補助計畫。
5. 輔導總經費

輔導金額每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含稅)，本署將依提案內容與參與店家數量及審查結果核予輔導經費。

1. 計畫期程

自公告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1. 預期效益指標

商圈組織應依參與店家需求，就以下項目研擬具體提案內容。

1. 整合商圈內參與店家及間接帶動商圈範圍內店家共同推動數位工具，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擴大商機。
2. 推動商圈組織及參與店家共同推廣數位行銷，透過數位行銷工具及社群平台，增加商圈與店家能見度、串聯商圈跨域合作及提升顧客黏著度。
3. 申請規範
4. 商圈組織提案申請及受輔導店家資格：
5. 由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每一商圈組織限提1案。

(若有同一個商圈範圍內兩個(含)以上之商圈組織提出申請，或商圈組織成立未滿1年，本署得視提案內容調整輔導上限)

1. 基礎導入型:以未接受過110~113年「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計畫」輔導之商圈組織為優先。
2. 受輔導店家需為受輔導商圈之店家會員，或位於受輔導商圈範圍內，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3. 以經常性雇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超過10人(含)以上之店家不得逾20%。
4. 輔導類型：

|  |  |  |
| --- | --- | --- |
| **類型****項目** | **基礎導入型** | **數位應用型** |
| **目的** | 協助商圈邁向數位轉型，提升店家數位工具普及率。 | 協助具數位基礎之商圈進行數位深化，運用數位與AI工具行銷曝光，帶動店家商機。 |
| **受輔導****店家數** | 至少10家 |
| **輔導經費(每案上限)** | 新臺幣20萬元整(含稅) |
| **計畫期程** | 自公告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 **執行內容** | 1. 商圈組織需使用及定期更新社群。
2. 受輔導店家皆須使用數位工具。
3. 須指派2名商圈組織成員或店家參與計畫活動。
 | 1. 商圈組織需使用及定期更新社群。
2. 運用數位工具，串聯至少10家受輔導店家辦理數位活動。
3. 須指派2名商圈組織成員或店家參與計畫活動。
4. 辦理1場數位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 **類型****項目** | **基礎導入型** | **數位應用型** |
| **預期效益指標** | **指定指標** | 1. 穩定就業人數。
2. 帶動營業額。
 | 1. 穩定就業人數。
2. 帶動營業額。
3. 提升商圈組織社群使用成效，如粉絲數、觸及數或會員數等。
4. 辦理商圈數位串聯活動。
 |
| **選定指標****(擇一)** | 1. 增加來客數。
2. 數位支付使用家數。
3. Google商家檔案(GMB)使用家數。
 | 1. 增加來客數。
2. 其他，例如服務滿意度提升；提升行銷成效（如觸及人次、互動頻率、轉換率...等）；提升銷售成效（如降低庫存、縮短操作時間、提升訂單轉換率...等）；提升停留成效（如增加顧客停留時間、合作店家數、顧客入店率等）。
 |
| 結案 | 1. 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自我評測表」後測。
2. 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及請款作業。
 |

1. 數位工具請參考附件四。
2. 倘有未盡事宜，以委員審查意見及本署解釋為準。

叁、申請方式

1. 公告

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洽詢或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執行單位聯絡電話：(02) 2553-3988轉分機825、817、629、358。

1. 提案受理

| **應備資料** | **電子送件** |
| --- | --- |
| 1. 提案系統填寫
2. 商圈組織基本資料表。
3. 提案內容摘要表。
4. 數位商圈自我評測表。(請參閱附件三)
 | * 1. 請於提案系統填寫及繳交應備資料，在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送出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網址：<https://www.cisa.tw/198>* 1. 應備資料上傳至本計畫提案系統送出後，始視為正式申請完成。

※執行單位就提案應備資料進行資格文件審查，任一提案應備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得要求商圈組織於7個日曆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
| 1. 提案系統上傳
2. 提案計畫簡報，檔案格式PPT檔或PDF檔，檔案大小50MB以下。(須含商圈介紹、主題特色、輔導規劃、執行作法及預計成效等可表現提案輔導規劃及亮點)。(參照附件一)
3. 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圈組織)(參照附件二)。
4. 商圈組織立案證明。
5. 商圈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6. 113年1月1日起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7. 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登記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地址，檔案格式Excel檔）。
8. 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

1. 上傳附件二時需用印大小章後掃描上傳。
2. 提案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商圈組織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責任。
3. 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商圈組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4. 提案受理方式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收件，請至計畫提案系統(網址：<https://www.cisa.tw/198>)，並依操作程序填寫及上傳提案計畫簡報(參照附件一)及其他應備資料，敬請提前至提案系統進行帳號註冊及填寫相關資料，線上提交之資料可於截止前修正及重新上傳，提案內容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為準。

1. 受理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7日(一)17:00止，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17時00分前完成線上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依本計畫提案系統後台送出申請完成紀錄之時間認定。

肆、數位商圈輔導作業流程

|  |  |
| --- | --- |
| **作業流程** | **進行及注意事項** |
| 須線上填寫輔導後數位商圈自我評測表114/10/31輔導關懷查訪結案期末書面審查在地訪視或交流活動公告核定日後30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簽約資料繳交資格審查提案申請截止(114/3/17(一)17:00止)開放註冊、填寫、及上傳提案相關資料通知後7個日曆天補件不通過逾期未補件或不通過駁回申請通過公告入選結果提案審查資格未符合商圈關懷查訪通過簽約及執行申請須知公告(即日起) | **提案須知：**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s://www.aoc.gov.tw/>**提案系統：**<https://www.cisa.tw/198>**提案申請：**至線上提案系統填寫及上傳應備資料，於截止時間前「送出提案申請」並完成上傳。**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其中提案計畫簡報於提案受理時間截止前未提供者及未填寫者，不予受理；資格查核後提案資料不完備者，商圈組織須於通知補件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惟仍得於受理期間內再提案申請。**正式審查：**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進行審查。**入選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並通知入選者。<https://www.aoc.gov.tw/>**簽約及執行：**入選者須依審查委員建議，依規定之期間與格式修正提案計畫簡報以進行簽約作業及執行。 |

伍、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1.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檢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商圈組織須於通知補件後7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退回申請。

1. 審查作業

審查委員會組成：聘請產、學、研之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提案審查相關事宜，並核定入選名單。

1. 審查內容
2. 審查項目分為數位能力培植與計畫可行性及預期績效兩部分，提案計畫簡報應具體說明執行進度規劃、成果效益等，以突顯提案計畫亮點。
3. 由委員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 評分方向 | 審查項目 | 評核比重 |
| --- | --- | --- |
| 數位能力培植 | 數位導入與輔導 | * 商圈組織數位應用及推動規劃
* 協助店家運用數位優化經管營運預估效益
* 導入適切數位工具與服務推廣
* 運用數位工具優化消費者體驗
* 透過數位定址、數位行銷等應用擴散曝光
 | 55% |
| 計畫可行性及預期績效 | 商圈組織執行力 | * 具備之能力、經驗、人力及分工適切性
* 與受輔導店家合作模式與串聯程度
* 與地方政府合作
 | 20% |
| 市場及永續發展可行性 | 提案計畫簡報完整性與合理性，如預期效益、KPI訂定 | 20% |
| 經費規劃與運用 | 預算編列，與分配運用之合理性 | 5% |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評分項目之權利

**陸、管考作業流程**

| **項目** | **預定辦理期程** |
| --- | --- |
| 1. 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 5月 |
| 1. 計畫輔導期間
 | 5-9月 |
| 1. 輔導訪視
 | 6-9月 |
| 1. 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 8-10月 |
| 1. 期末審查
 | 10-11月 |

1. 專案簽約：
2. 通過提案審查之商圈組織，須依審查建議事項修正提案簡報，修正完成後方能進行簽約為受輔導單位。
3. 受輔導單位應於本署核定公告後7個日曆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4. 受輔導單位未於核定日後30個日曆天內簽約者，視同放棄。
5. 商圈關懷：本計畫視需要辦理商圈關懷訪視或交流活動，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辦理。
6. 期末查核：受輔導單位於規定期間內，須依限提交計畫執行進度相關資料與期末結案報告。

**柒、經費核銷與撥付原則**

1. 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商圈組織可以下列請款方式擇一提供請款單據：
2. 由商圈組織開立「統一發票」。
3. 由商圈組織申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4. 由商圈組織開立「領據」。
5. 分2期撥付，受輔導單位應依下列階段提送文件：

|  |  |  |  |
| --- | --- | --- | --- |
| **期數** | **撥款條件** | **撥款比例** | **檢附請款單據** |
| 第1期 | * 完成提案簡報修正
* 受輔導店家完成填寫自我評測表前測
* 完成簽約作業
 | 40% | 繳交修正後提案簡報及請款單據並完成簽約。(請款單據請參照上述擇一辦理) |
| 第2期 | * 受輔導店家完成填寫自我評測表後測
* 執行進度累計達到100%
* 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100%
 | 60% | 須完成所有輔導項目並繳交期末結案報告及請款單據，經審核通過，且修改補正報告完成後，始得申請輔導經費尾款。 |

捌、注意事項

1. 權利與義務
2. 商圈組織須於提案時提供社群平台原始數據(如：FB粉絲專頁人數及IG、Line@好友數等)，並於期末提供社群平台成長數據。
3. 商圈組織理事長與總幹事/秘書長須配合參與本署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含研習課程、活動、成果展、政策推廣等)、資料調查與收集(數位工具成長的數據、數位能力評量等)、相關實地訪視或交流活動等事宜，並須指派至少2名商圈組織成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上述相關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如未配合文件繳交、查核或績效追蹤，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取消入案資格。
4. 依執行輔導計畫需要，受輔導單位應配合本署績效考核(含計畫內應繳交之管考報表、結案報告)、成效追蹤，以及推動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事宜；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受輔導日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訪視調查、個案研究等。
5. 輔導案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署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署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7. 計畫期間內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
8. 商圈組織及受輔導店家，皆須接受本署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9. 若辦理計畫內之實體行銷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
10. 若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商圈組織與受輔導店家負擔全責，並與本署及執行單位無涉。
11. 其他注意事項：
12.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13.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本署得取消入選資格、追回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備註：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商圈組織之事由，商圈組織應檢具相關証明、文件供查核。

玖、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電話：(02)2553-3988轉分機825、817、629、358，

或洽地方創生處一組

電郵：198@cisanet.org.tw

|  |  |  |
| --- | --- | --- |
| 計畫相關網站 | 網址 | QR CODE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https://www.aoc.gov.tw/> | 一張含有 樣式, 像素, 設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 提案系統 | <https://www.cisa.tw/198> | 一張含有 樣式, 正方形, 像素, 設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
| 繽紛數位商圈新風貌平台 | https://serv.gcis.nat.gov.tw/district/ |  |